附 表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三、十六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整改任务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第十三项 | 截至2021年8月，全省仍有276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16.8%、32.5%、34.5%，且全省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仍有7%水质不达标。 | 全市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 | 1.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评估工作，开展抽查复核，建立台站，及时通报。  2.市生态环境局以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工作部署，组织各地定期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工作并按要求上报，联合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对水质不达标水源地开展分类整治，科学运用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污染综合整治、水厂深度处理等措施，提升水源水质保障。  3.市农业农村局将集中供水等纳入市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  4.各县（市、区）进一步开展排查工作，逐村摸清需集中供水覆盖的人数和分布情况。 | 完成整改任务。全市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61%以上，完成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0%以上目标。揭阳市攻坚行动工作通过省水利厅的评估，并获得省奖补资金5748万元。2022年全市22个、2023年25个在用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已列入揭阳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实绩考核内容。 |
| 第十六项 | 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 坚决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推动可持续发展。 |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成立我市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市各地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2.摸清全市非法洗泥洗砂问题相关情况。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各类型的占比情况进行摸查，摸清水上洗砂洗泥情况。对我市建筑市场海砂、河砂、机制砂的供需情况及市场占比，以及现有陆地洗砂场地分布和生产量等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和梳理。  3.强化执法监管。按照《关于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洗砂监管执法，严打非法行为，有效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  4.加快推进陆地海砂淡化场规划建设。有效提高海砂淡化能力，解决海砂无处可洗的问题。  5.加强陆地海砂淡化场规范化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取用水、海砂来源、淡化海砂质量监管要求，开展相关检查，进行分类整治，实行有效监管。  6.强化制度建设。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条例、制度、政策性文件等，为洗砂洗泥监管提供法治保障，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 1.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市整改工作，制定了《揭阳市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同时将整改工作列入河长制年度考核内容。  2.摸清相关情况。市河长办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出海水道和河道水域内的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的情况进行巡查摸排，未发现我市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存在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的情况。  3.加强执法监督。市河长办牵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加强日常监管执法监督的同时，组织开展检查执法行动，至目前，未发现非法洗砂洗泥违法行为。同时，继续严厉打击各类偷采河砂违法行为，发现并查处两宗涉嫌偷采河砂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1人，刑事拘留1人。  4.逐步推进海砂淡化场建设。目前，我市海砂开采企业所开采的海砂直接通过船只外运，没有在我市进行海砂淡化处理，暂无海砂淡化需求。接下来，我市将结合实际，充分预留好海砂淡化场的用地规模，积极推进海砂淡化场建设。初步计划在惠来县建设陆地海砂淡化场，拟选3个规划备选点，并选取其中一个作为建设年处理量不低于10万立方米的淡化场场址。 |
| 第十六项 | 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 坚决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推动可持续发展。 |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成立我市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市各地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2.摸清全市非法洗泥洗砂问题相关情况。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各类型的占比情况进行摸查，摸清水上洗砂洗泥情况。对我市建筑市场海砂、河砂、机制砂的供需情况及市场占比，以及现有陆地洗砂场地分布和生产量等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和梳理。  3.强化执法监管。按照《关于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洗砂监管执法，严打非法行为，有效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  4.加快推进陆地海砂淡化场规划建设。有效提高海砂淡化能力，解决海砂无处可洗的问题。  5.加强陆地海砂淡化场规范化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取用水、海砂来源、淡化海砂质量监管要求，开展相关检查，进行分类整治，实行有效监管。  6.强化制度建设。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条例、制度、政策性文件等，为洗砂洗泥监管提供法治保障，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 5.开展陆地洗砂场治理。我市暂无陆地海砂淡化场，目前主要对现有陆地洗砂场进行规范化治理，开展分类整治，实行有效监管。现已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陆地洗砂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取水许可、占用河道情况、用地情况、排污许可等方面进行梳理，全面规范管理。  6.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关于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等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陆续出台了《揭阳市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溪沟渠塘清淤疏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揭阳市惠来县靖海湾东南侧海域海砂开采执法监管方案》《揭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关于建立海砂开采执法监管工作机制》《揭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打击非法洗砂洗泥工作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全市河道清淤疏浚管理和海砂开采管理，明确清淤疏浚物权属及分类处理流程，细化海砂开采全过程监督，封堵可能存在的管理漏洞，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